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申报表

（ 2019年度 ）

项目名称	全省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125	实施单位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19.1-2020.12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6640	年度资金总额:	4832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48870.84	省级财政资金	24435.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105.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52.58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9664	其他资金	4832
项目概况	<p>根据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安排及省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要求, 我省从2014年起开始开展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总任务是到2020年完成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2.7万户8万人的搬迁。户均搬迁建设成本12.08万元, 其中省、市、县三级财政和农户按照省级50%、市级20%、县级20%和农户个人10%的比例分担。</p>			
立项依据	<p>《关于印发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晋发〔2014〕14号); 《关于印发农民安居工程“一启动三加快”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居发〔2014〕4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我省地处黄土高原, 山区丘陵面积达70%以上, 地质环境复杂, 构造特殊, 地质灾害易发频发, 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 其中高易发区近半。由于自然和历史的原因, 我省生态环境脆弱, 农村居住环境差, 特别是部分矿区, 形成了众多地质灾害隐患区, 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2014年到2020年, 用7年时间完成2.7万户、8万人的新村建设与村庄搬迁、656个村庄的旧房拆除与土地复垦, 实现受自然地质灾害威胁农户安居乐业, 并改善居住条件。</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动手、早部署, 提前与省人居办、省财政厅协调, 配套省级资金; 2. 召开了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现场观摩暨培训会, 进行政策辅导; 3. 对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 召开全省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推进会; 5. 定期通报各市搬迁情况, 推广先进经验, 全力推进搬迁工作; 6. 纳入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p>从2014年到2020年, 用7年时间完成2.7万户、8万人的新村建设与村庄搬迁、656个村庄的旧房拆除与土地复垦, 实现受自然地质灾害威胁农户安居乐业, 并改善居住条件。2019年的任务是4000户。</p>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19年—2020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完成全省8000户搬迁任务。 目标2: 消除地质灾害对农户的威胁, 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目标1: 2019年任务4000户。具体为太原522户、大同333户、朔州545户、忻州237户、晋中479户、吕梁411户、阳泉120户、长治240户、晋城100户、临汾813户、运城200户。 目标2: 消除地质灾害对4000户农民群众的威胁, 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搬迁任务	8000户	数量指标	完成搬迁任务
质量指标			新建居民房安全性	满足住建部关于民用住房的质量标准	质量指标	新建居民房安全性	满足住建部关于民用住房的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1: 2019年任务4000户全部入住	2020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开工数	4000户
			指标2: 2020年任务4000户全部入住	2021年底前完成		指标2: 竣工数	>2000户
						指标3: 签订搬迁户协议	2019年6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户均建设补助	12.08万元	成本指标	户均建设补助	12.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群众居住环境	显著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群众居住环境	显著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不受地质灾害威胁	消除隐患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不受地质灾害威胁	消除隐患
			指标2: 维护当地农村社会稳定	促进		指标2: 维护当地农村社会稳定	促进
			指标3: 保障搬迁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000户		指标3: 保障搬迁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000户
	指标4: 搬得出、稳得住		100%	指标4: 搬得出、稳得住		100%	
	指标5: 搬迁人口生活质量提高		提高	指标5: 搬迁人口生活质量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搬迁区域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搬迁区域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户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